

苗栗縣政府受理民間捐贈公共自行車租賃站作業要點

108 年 4 月 10 日府工交字第 1080066694 號函訂定

- 一、苗栗縣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為結合社會資源，鼓勵各界參與公益捐贈公共自行車租賃站，以推動本縣綠色運輸，建立低碳城市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要點用詞，定義如下：
 - （一）公共自行車租賃站（以下簡稱租賃站）：指納為本府管理之自行車租賃站，含租賃站體及自行車。
 - （二）捐贈：指捐贈者捐贈租賃站予本府，由本府辦理公共自行車租賃系統維護及營運。
- 三、捐贈租賃站應填具申請書向本府提出申請，並經本府審查同意後，始得納入。

前項申請書由本府另定之。
- 四、依本要點捐贈租賃站之地點，經本府認定具有營運效益之處所為限。
- 五、租賃站完成捐贈後，所有權歸屬於本府，並得由本府或委外營運廠商營運及管理。

租賃站由營運廠商營運管理者，本府不負擔營運管理費用。
- 六、租賃站用地為捐贈者所有者，捐贈者應以書面同意無償予本府設置租賃站。租賃站用地非屬捐贈者所有者，捐贈者應提供土地所有權人無償使用同意書。
- 七、因可歸責於捐贈者之事由，致租賃站需拆除或遷移者，捐贈者應負擔拆除或遷移費用。
- 八、捐贈後由本府徵詢捐贈者意願，冠以捐贈者建議並經本府審查通過之名稱。